

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評判委員通知單

閩南語朗讀 項目 駱嘉鵬評判委員：您好！

感謝您撥冗擔任「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評判委員！為使活動圓滿順利，謹提供以下訊息給您，請您確認並盡速回覆。

一、活動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03.12.13(六)	15:30-16:00	評判會議報到	會議地點： 劍湖山王子飯店 住宿地點： 同上
	16:00-17:00	評判會議	
	17:00-18:00	入房休息	
	18:00-20:00	歡迎餐會	
103.12.14(日) (評判於 12:30 統一用餐)	9:00 報到	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評判 及講評	◎ 報到及競賽場地： 1. 原住民評判在 雲林國中 2. 其他組評判在 斗六國中報到
	9:30-12:00 評判		
	13:00 報到		
	14:00-18:00 評判		
	10:00	國語字音字形開始評閱	3.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之講評於評閱後推派一名代表，以書面文字稿完成。 ◎ 中午用餐地點在評判會議室
	10:30	客語字音字形開始評閱	
	13:30	作文開始評閱	
	14:30	閩語字音字形開始評閱	
	15:30	寫字開始評閱	
		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 之講評	文稿呈現
103.12.15(一)	9:00	頒獎與閉幕	

二、為編印評判手冊及安排食宿，我們需要您的正確資料，請務必仔細填寫及勾選附件 1—「評判委員職稱、交通、住宿及用餐是項調查表 (P.2)」

三、為方便評判委員領款，請各位評判委員填寫附件 2—領據 A、B、C (見 P.3~P.5，金額部分請勿填寫；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)，並於 11 月 20 日 (四) 前將附件 1-5 共計 5 張，放入回郵信封，掛號寄回【63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 教務處收】即可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
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評判組 (1) 敬上

評判組 (1) 聯絡人：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小 (05)6322026#19 教務處

張美琳校長	0911-841600	Mail: melin532002@gmail.com
楊宜芬主任	0912-104613	Mail: if@ms1.hwes.ylc.edu.tw
余保葆老師	0919-756898	Mail: fishbow123@gmail.com

您的專屬服務人員：

姓名：李雪梅 聯絡電話：0920861086 mail: shamai@ms1.hwes.ylc.edu.tw

附件 1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評判委員職稱、用餐、住宿、交通及事項

調查表

評判項目：閩南語朗讀 評判委員姓名：駱嘉鵬

服務單位全銜：健行科技大學 職稱：講師

性別：☒男、☐女 餐飲：☒葷、☐素(☐蛋奶素☐純素)

本年度是否有集訓或是個別指導選手。

需迴避：☒無 ☐有，選手組別：

項目	請勾選	說明
出席評判會議	☒ 是 ☐ 否	12 月 13 日 15:30- 16:00 報到
用餐	☒ 葷 ☐ 素	
依據「各個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居住地或工作地距離/評判地點 30 公里以內不補助交通費。		
當日住宿	☒ 大會安排	住宿日期： ☒ 12 月 13 日（大會補助此日住宿費） ☐ 12 月 14 日（大會不補助，如有需求需自付住宿費） ※因劍湖山王子飯店房數有限，但為維持各位評審住宿品質，大會與飯店經過數次討論協商後， <u>部份</u> 房型安排可能會以 3 人同住一間的形式做規劃（1 大 2 小床），如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	☐ 自行安排	持住宿單據者，每人檢據補助 1,600 元。未能檢據者，無法補助。（請填附件 4）
	☐ 無須住宿	當日往返者
往返交通方式	☐ 自行開車	1. 附上交通路線圖（見 P.3）
	☐ 須停車證	2. 可於開會地點或比賽地點停車場停車。
	☒ 搭火車	12 月 13 日 ☐ 下午 2:00 ☒ 下午 3:00 有專車接送，請在 <u>斗六火車站出口</u> 上車。 ※12 月 14 日 ☒ 競賽當日結束，需專車接送火車站搭車。
備註	1. 教育部只發文給評審個人，不發文至服務單位。 2. 搭乘高鐵可在台中烏日站轉乘台鐵	

【103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標準暨注意事項】

※ 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評判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委員報到處，並於競賽前30分鐘抵達競賽會場，(評判報到處：斗六國中)，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並避免與競賽員交談。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，亦須避免與競賽員有打招呼、交談等互動行為。
- 二、 評判委員進行評分時，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。若有上述情形，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(一位小數)來做區分。平分完畢後，請評判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，分數如有更改一同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。
- 三、 評分標準請依據競賽規定，如有爭議，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委員共同協商確定。
- 四、 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外，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一律採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。
- 五、 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，於競賽結束後進行講評。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，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。請勿針對個人或上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，以免各組標準不一，讓競賽員無所遵循。
(一)演說與朗讀各組在各競賽場地十分鐘之講評。
(二)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於競賽結束後，由評判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。
- 六、 為方便聯繫，請評判委員離開會場後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，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。
- 七、 在大會尚未公告成績之前，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。